附件3

体育总局航管中心赛纪赛风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国家体育总局有关会议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抓好赛风赛纪工作，在航空、科技体育项目比赛中充分体现中华体育精神，树立航空、科技体育项目的良好形象，坚决反对体育行业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坚决杜绝兴奋剂，有力保证比赛公平、公正地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树立正确的参赛观，按照公正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自觉遵守赛事各项规定；运动代表队领队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代表队成员的管理、要求和监督，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

二、严格按照赛会竞赛规程总则和项目单项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其严肃性和权威性。不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不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员正常执法、罢赛或拒绝领奖。

三、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体育总局航管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抵制和纠正体育竞赛中的不正之风，维护好各参赛队的形象。不向裁判员、组委会工作人员赠送钱物，不得收受或赠送比赛对手钱、物等。

四、严格遵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以及相关国际单项联合会的反兴奋剂规定，遵守国内反兴奋剂法律法规以及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制定的各项规定，落实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制定的各项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管理规定，熟知世界反兴奋剂机构颁布的最新版的《禁用清单》。

五、对于比赛过程中出现的判罚争议，应按体育总局航管中心有关规定向赛会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意见，不散布、传播未经调查核实的申诉争议内容和结论。

六、参赛人员要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冷静、理智对待比赛过程中的突发事件；运动代表队领队应及时稳定有关人员的情绪，协助组委会工作人员做好处理工作。

七、遵守赛区的各项规章制度，注重文明礼仪，不酗酒、不打架斗殴、不寻衅滋事，坚决杜绝有损航空、科技体育项目和赛事形象的不文明行为。

八、遵守国家和属地的防疫政策，服从管理，严格执行大会组委会各项规定和疫情防控要求。

九、如违反上述内容，保证按照《体育总局航管中心赛风赛纪管理规定》以及体育总局航管中心有关纪律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运动代表队领队签字：

　　　　以个人名义报名参赛的运动员签字：

　　　　年　月　日